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審簡字第21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葛翔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緝字第100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09年度審訴字第139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依簡易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葛翔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未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偽造「林明智」印文共陸枚均沒收；未扣案之偽造「林明智」印章壹顆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葛翔前於民國108年8月至10月間，擔任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仁愛樸樂大廈」之總幹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利用保管仁愛樸樂大廈（管理人為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協公司】，指派代表林明智）所開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台北杭州南路郵局帳號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及「仁愛樸樂大廈管理負責人印」與「林明智」印章之機會，先於民國108年9月間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偽刻「林明智」之印章，再接續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盜蓋其所保管之「仁愛樸樂大廈管理負責人印」印章及偽刻之「林明智」印章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上，並填寫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金額，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3之台北杭州南路郵局內，持向不知情之郵局員工辦理提款，致該局員工陷於錯誤，誤認係仁愛樸樂大廈之取款申請，而交付葛翔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金額，葛翔取得前開金錢合計新臺幣（下同）45萬4,301元後供其私人使用，足以生損害於萬協公司、林明

01 智及中華郵政公司對客戶取款資料管理之正確性。案經林明
02 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
03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二、證據：

05 (一)被告葛翔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6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明智於偵查中之證述。

07 (三)臺北市都市發展局108年8月23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039337號
08 函、公務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台北杭州南路郵局帳號第
09 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各1份、中華郵政109年1月16日
10 儲字第1090011742號帳戶暨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影本4紙，
11 及被告臨櫃提領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8張。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4 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原起訴意旨雖認被
15 告亦涉刑法第217條之偽造盜用印章印文罪、同法第336條第
16 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容有誤會，復經公訴人當庭更正起訴
17 法條，本院無庸再予變更法條，併此敘明。

18 (二)被告偽造印章為偽造印文之階段行為，偽造印文之行為，則
19 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
20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21 收，均不另論罪。被告4次盜領提款之行為，均係利用同一
22 職務機會，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並侵害同一法益，各
23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
24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25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
26 犯之一罪。再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
27 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28 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財
30 物，竟利用擔任仁愛樸樂大廈總幹事之便，以行使偽造私文
31 書之手段詐領「仁愛樸樂大廈」存款合計達45萬4,301元，

01 所為實不可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於偵查中
02 即已將上開詐得金額全數返還，有告訴人之偵訊筆錄在卷可
03 稽（見偵卷第76頁），兼衡被告詐得財物之價值、告訴人所
04 受損害程度，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於本院審理
05 時自陳從事之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詳本院審訴
06 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7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四）末查，被告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09 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
10 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已將其所詐
11 得金額全數返還被害人，告訴人於偵查中即表示：因為被告
12 已還錢，同意給被告自新機會等語（見偵卷第76頁），亦向
13 本院表示：被告已賠償完畢，請依法判決，給被告一個機會
14 等語，本院衡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
15 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16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
17 以勵自新。

18 四、沒收：

19 （一）按刑法第219條所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者，以偽造之
20 印章、印文或署押為限，盜用者不在其列，最高法院48年台
21 上字第1533號判例意旨亦同。未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偽造
22 之私文書，上開偽造之「林明智」印文，應均依刑法第219
23 條之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偽刻「林明智」之印章1枚，雖
24 未經扣案，惟並無證據足證確已滅失，是應刑法第219條之
25 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26 （二）另被告所盜蓋之「仁愛樸樂大廈管理負責人印」，為真正之
27 印文，自不適用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所偽
28 造之上開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均業經被告持以行使交付與
29 中華郵政公司收執，已均非屬被告所有之物，且非屬違禁
30 物，爰不宣告沒收。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條第1項，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219條、第74條第1項第2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徐名駒提起公訴，檢察官郭耿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趙耘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勤涵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附表：

編號	盜領日期	提領金額 (新臺幣)	偽造文書名稱	盜蓋印文
1	108年9月26日	16萬4,301元	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	「仁愛樸樂大廈管理負責人印」印文2枚、「林明智」印文1枚
2	108年9月27日	5萬元	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	「仁愛樸樂大廈管理負責人印」印文1枚、「林明智」印文3枚
3	108年10月2日	14萬元	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	「仁愛樸樂大廈管理負責人印」印文1枚、「林明智」印文1枚

01

4	108年10月5日	10萬元	郵政存簿儲 金提款單	「仁愛樸樂大廈管 理負責人印」印文 1枚、「林明智」 印文1枚
---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